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由于本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公司 2014 年度拟继续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最后一批交货后 24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分批审批、签署相关文件。以上履约保函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与 CMEC 联合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项目所开立的保函。
2.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保函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
- （3）注册时间：1978 年
- （4）注册资本：412,57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孙柏
- （6）主营业务：国际工程承包、成套设备出口及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等。

2. 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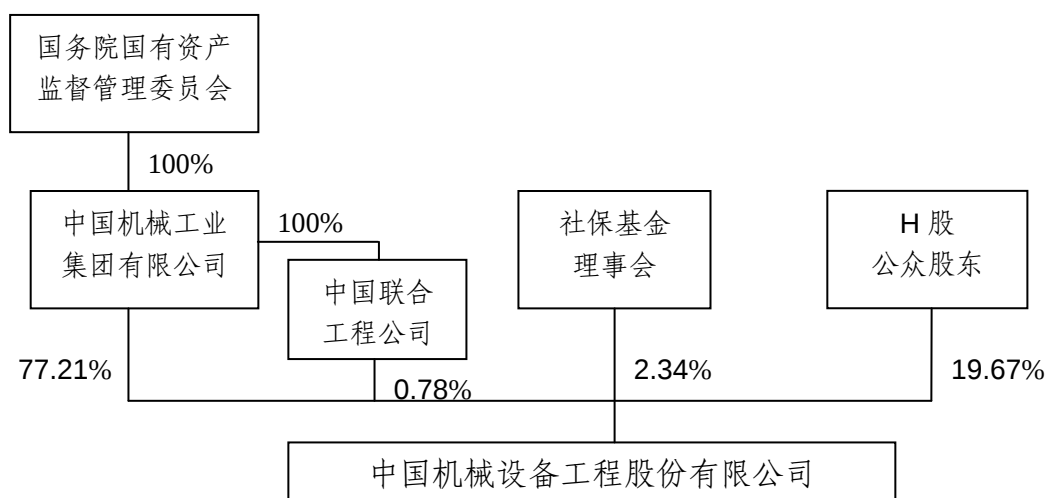
指 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195,316	3,476,983	2,660,824
负债总额	2,019,710	2,485,241	2,123,435
其中：			
借贷总额	31,394	28,854	38,564

流动负债总额	1,978,994	2,427,052	2,049,724
净资产	1,175,606	991,742	537,389
资产负债率	63.21%	71.48%	79.80%

指 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2,142,627	2,129,606	2,051,777
年内溢利	196,024	192,816	147,234

3. CMEC 与本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 CMEC 股权架构情况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相关保函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保函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CMEC 与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本公司可提供的最大保函担保额度，本公司将根据保函担保合同的实际签署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公司负责该项目资金、技术、质量和生产，并向意大利 ENEL 公司直接发货，所以，该保函的实际履约人为本公司，保函担保风险实质由本公司控制。从 2002 年到 2013 年，我公司已向意大利 ENEL 公司提供电表超过 2,229 万只，未有违约事例，履约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履约保函合同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客观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公

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6,136.47**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63%**。其中为中国银行向**CMEC**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余额**6,136.47**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60,000**万元。

公司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约为不超过**36,764**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8%**。其中**2014**年度为中国银行向**CMEC**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0,764**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